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玉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6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L50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2070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63G2G6）

主旨：為表彰優良教師，激勵服務熱誠，端正教育風氣，請貴校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審慎推薦人員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內推薦程序建議依推薦類組充分提名，推薦類組如下：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含各領域，惟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導師類組。

(三)學校行政類組（含附設幼兒園主任，不包括校（園）長）。

(四)上開類組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1名至數名人選，再經遴薦會議票選出1名（1校1名額，並非1組1名額，市

立高級中學之國中部、各級學校之附設幼兒園等，均應與校本部合併計算）。

(五)校（園）長部分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辦理，由相關單位推薦送件辦理之。

三、推薦基準請確依旨揭要點第4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辦理，而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或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者，得優先推薦。

四、另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31921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如教育人員係因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該部同意扣除延長病假之考核（績），往前補齊五年考核（績），符合基本條件者，得推薦參加遴選。

五、應繳交推薦資料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推薦資料：

１、學校應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

２、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

３、具結書正本1份。

４、遴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

（１)每份影本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校長或會議

主席職章，正本請留校備查。

（2）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師遴選要點」第5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會議紀錄內容需包括：會議前提名或推薦程序過程之敘述，如時間、地點、主席、全體出席者簽名、遴薦會議成員組成（其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及會議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選舉，並記錄選舉方式、被選舉人名單、選舉過程及詳細表決結果、決議推薦人選等）。

5、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前揭4項推薦資料正本掃描檔以PDF格式分開儲存並寄送至溪洲國小張明智教務主任電子信箱sandwich1028@mail.sips.ntpc.edu.tw（若資料檔案過大，建議以雲端方式提供該校下載連結），請一律以「○○國高中（小）－被推薦人姓名－推薦書(或查核表、具結書、遴薦會議紀錄)」為檔名，依序排列，上傳時間逾期則視同資料不齊。倘上傳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溪洲國小張明智教務主任，電話：（02）26867705分機20。

(二)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收件，將電子檔上傳至FTP及紙本推薦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送至溪洲國小張明智教務主任，電話：（02）26867705分機20，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格式之封面樣本，並檢核所交資料是否齊全。

(三)各校所送資料恕不退件，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毋須報送，以備本局派員訪查。

(四)另本案截止收件後（含後續補件及領件作業），承辦學校作業人員得擇2日公假排代，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作業事宜。

六、檢附本案遴選要點（含推薦書、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及具結書）、郵寄封面樣本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各1份憑辦。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07 14:51:51